企(事业)单位编号：大京九集团单位资交案　〔2024〕023号

资产管理中心编号：资管中心资交案　〔202 〕 号

镇交易中心编号：CPNZJ资交案〔202 〕 号

常平镇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方案

我东莞市常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拟将下列资产委托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如下交易方案：

一、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 停车场自助洗车驻车位 。

2.资产地点： 大京九集团管辖下的镇属停车场 。

3.资产类型： 其他镇属资产或资源 。（镇属物业/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镇属资产或资源）

4.资产面积： 平方米。

5.现有资产用途： 停车位 。

6.资产数量（规格）： 37个 。

7.固定资产的原值： 元（大写：人民币 　　 ）

（二）权属情况

1.权属人名称： 。

2.权属证号： 。

（三）抵押情况

1.抵押权人： 。

2.抵押证号： 。

3.抵押期限： 。

（四）三证办理情况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房产所有权证： 。

3.消防安全合格证： 。

二、交易要求

（一）交易方式： 发包 。（出租/出让/发包）

（二）资产用途： 自助洗车 。

（三）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

1.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具有完全民事责任权利的自然人；

2.参加报价的竞价人如果是法人机构，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四）交易底价：300元/月/个（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

（五）收款方式：

1.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元，（大写： ）。

2.租金按月收取，每月5日前交付当月 元（大写： ）。

（六）租金递增方式： / 。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为 222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

（八）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2664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交易保证金的收取和处置方式按《常平镇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期限：5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9年 月 日止(免租期3个月)。

（十）合同的签订：自镇交易中心核准中标人资格之日起5天内签订合同。

（十一）期满资产处置方式： 承租方出资新增的物业资产在合同期满后清拆干净后，将场地完好归还出租方 。

（十二）其他要求：

1. 承租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的固定车位，并接受出租方监督不得改变其它用途，如有违反，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2. 租赁的固定车位“三通”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经营活动相关的水电费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水电、排污等相关许可证。
3. 承租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承租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营风险。
5. 租赁期间，承租方应守法经营，遵守消防安全、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出租方不承担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造成自身、出租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和责任。如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7. 承租方应遵照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负责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并将缴费保单复印件交予出租方存档。
8. 租赁期满，承租方没违约情况且同等租赁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9. 第三方评估租金费4585元由中标方承担
10. 其他要求如有不详，以合同为准。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2024年 月 日。

（二）资产交付方式： 租赁物现场交付 。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交易现场见证监督人员：出租方工作人员、资产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五）交易地点：常平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六）承租方确定原则：只有1家提出受让申请的，以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交易；有2家以上提出受让申请的，在不低于底价的条件下，采取竞投的方式交易，按照价高者得方式成交。

（七）交易方案如有不详，以合同为准。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部分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2、本方案一式三份，企（事业）单位、镇资管中心、镇交易中心各一份。